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張喆然	
107 年度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18 日	
研究項目	研議由集保結算所運用數位化科技傳送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研究單位及人員	股務部：汪明琇、黃德平、張喆然 王進昇、周業熙、余昌言 許傑翔 金融資訊部：林政穎 稽核室：陳文忠 法遵暨法務室：林建銘、李柏亭	研究時間	107 年 1 月至 11 月
報 告 內 容		摘 要	
<p>壹、研究內容</p> <p>一、配合主管機關強化公司治理及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政策</p> <p>依據金管會今（107）年發佈之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推動「計畫項目 III：促進股東行動主義」項下之一，即由集保結算所於「集保 e 存摺」APP 或「股東 e 票通」等平台基礎上，研議規劃運用數位化科技，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藉由整合股東所需之資訊查詢與股東權利功能，促進股東行動主義，督促企業落實公司治理。</p> <p>二、推動電子化通知已具法源且環境時機成熟</p> <p>在電子科技化洪流下，公司法於 94 年增訂第 172 條第 4 項，股東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於 92 年增訂第 12 條之 1，公司得經股東同意後，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為我國股務事項電子通知作業之法規依據。另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6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106 年國內網路使用率已達 82.3%，行動上網率也創新高，網路族有高達 97.4% 行動或無線上網，顯示我國已經進入網路世代，隨著網際網路的發展與行動裝置的普及，也改變了國人的生活方式。由此可見，不管是資訊科技的發展、國人使用習慣的改變以及法規修正的方向，在在顯示書面通知改採電子化通知已是不可擋的發展趨勢。</p> <p>三、集保結算所規劃建置資訊平台提供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服務</p> <p>自修法後，至今僅極少數發行公司曾經透過電子方將股務訊息通知其股東，然因需蒐集、維護股東電子郵件資料等作</p>			

業人力以及增加電子郵件傳送之第三方認證成本，以及可能產生重複列印委託書領取紀念品等疑慮，致股務單位投入系統開發成本後，卻因成效不彰導致停辦，實非證券市場所樂見。既然電子化通知已是未來發展趨勢，推行勢在必行，要避免前述情形發生之關鍵，並不在於非得由集保結算所來辦理，而在於推動、辦理本案的機構能同時讓主管機關、投資人、發行公司及股務單位信賴，且可以提供最具作業效率及節省社會成本之電子通知服務。

四、整合集保 e 存摺、股務資訊網 C.A.Net 介面，提供一般投資人及專業機構法人電子通知服務

集保結算所現行已提供投資人多項數位化服務，包含集保 e 存摺、股東 e 票通、股務資訊網 C.A.Net 等，以集保 e 存摺來說，自去年系統上線一年餘用戶已突破 40 萬大關，平均每日約有千名用戶加入集保 e 存摺的使用行列，預期今年底更可超過 50 萬用戶，顯見在數位時代，投資人更樂於選擇電子方式的服務，展望未來，集保結算所規劃提供運用數位化科技傳送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服務，將結合既有數位化服務平台，提供投資人全方位整合之數位服務。爰規劃以集保 e 存摺、股務資訊網 C.A.Net 為介面，分別提供一般投資人及專業機構法人 eNotice 服務。

五、分三階段逐步提供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服務

考量投資人對電子方式通知之接受度及現金增資、股東會開會通知等股務作業較為繁瑣，集保結算所將分三階段逐步提供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服務，第一階段先推動現金、股票股利發放等不涉及股東權之積極行使等通知事項；之後視第一階段市場回饋及推行成效，於第二階段推動該次股東會無委託書徵求與紀念品發放的股東會通知以及第一階段以外之積極行使股東權益之股務事項；第三階段服務項目再涵蓋第二階段以外之股東會開會通知及需掛號通知股東之項目，如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等事項。

貳、結論與建議

一、由集保結算所建置平台提供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服務

(一)對主管機關：

將傳統以人工進行書面寄送之股務通知，透過資訊科技以電子化通知股東，順應資訊科技發展之世界潮流，呼應主管機關近年強力推動數位化、電子化之 Fintech 相關政策，落實相關法規對於電子通知之規定，並落實公司治理藍圖之促進股東行動主義計畫，強化我國公司治理。

(二)對自然投資人及專業機構法人：

1.投資人透過平台表示同意，增加接收電子通知意願

集保結算所提供各發行公司股務資訊電子通知服務，投資人毋需一一對各發行公司辦理同意接收電子通知之意思表示，僅需向集保結算所 eNotice 系統辦理，即可全面 e 化接收股務電子通知，尤其專業機構法人具有投資標的及客戶眾多的特性，如由各發行公司個別蒐集投資人之同意及電子郵件等相關資料，其複雜且無效率的作業程序，對投資人形成困擾。

2.投資人透過集保 e 存摺或股務資訊網 C.A.Net 接收電子通知

鑑於近年在股東會電子投票推動的成功，國內發行人與股東已認同數位化應用與股東權益結合機制，且集保結算所去年 3 月推動集保 e 存摺，預估於今年底超過 50 萬用戶。此外，集保 e 存摺設有投資人同意留存電子郵件信箱及手機連絡電話之機制，未來以推播方式傳送股務電子通知，其基礎架構與環境將趨成熟。

另集保結算所自 103 年建置之股務資訊網 C.A.Net，現行提供保管機構及發行人間分割投票申請、除權（息）資訊傳輸、股東優惠稅率及跨國投票直通處理服務等股務資訊電子傳輸功能，提供參加人完整的功能服務，未來將可利用此管道，擴大服務範圍至專業機構法人，機構法人可於收到 C.A.Net 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後，至平台下載整批之股務電子通

知檔案，將可大幅提升機構法人處理股務通知之效率。

(三)對於發行公司／股務單位：

集保結算所在證券市場中立、客觀的角色，且本身亦為提供發行公司證券所有人名冊的機構，對於發行公司而言，不用擔心其股東資料外洩的問題，且市場所有之股務單位皆與集保結算所建有系統連線機制，由集保結算所提供股務電子通知服務將是可被市場所接受。

二、分階段建置推動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服務

目前公開發行公司寄發給股東的通知多達十幾種，考量各種通知寄發的目的不同，股東收到後是否需為進一步之行動也不一定，再加上使用者的習慣尚未建立，實宜採漸進式方式推動，本研究建議集保結算所提供股務事項電子通知服務，擬依通知性質分階段上線實施：

- (一)短期因國人使用電子通知功能普及率高，先就除權（息）等不涉及股東權之積極行使等通知事項提供服務；
- (二)第二階段擴及積極行使股東權益之股務事項，包括合併、減資、換票等通知書、增資股劃撥同意書，以及該次股東會無徵求委託書與發放紀念品的股東會通知書等；
- (三)第三階段配合建議修正公司法、企業併購法、使用委託書規則等法規，電子通知服務範圍再行涵蓋至所有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以及現行需掛號通知股東之通知項目，如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等。

三、股東會召集通知以外之股務事項，建議修法無須股東同意即可電子通知

我國雖有電子方式通知之法源基礎，迄今卻僅有極少數發行公司採行，係因公司欲採行電子通知，尚需事先投入大量人力與時間成本以取得個別股東之同意，於股票轉手率高及散戶股東居多之市場概況下，甚難實行。然不同股務事項之通知，不僅對股東權益有不同程度之影響，於法規及實務面待解決之問題亦不盡相同，故本研究就不同電子通知服務於法制面提出建議，以逐步達到股務通知全面電子化之目標：

(一)股東會召集通知以外之股務事項通知

檢視及探討以電子文件傳送各通知之法律依據，包含股東會議事錄、股票股利發放及現金股利發放之通知、現金增資繳款通知書、全面換票通知書、增資股帳簿劃撥同意書，發行公司皆得未經股東同意，即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如發行公司為表慎重或有其他疑慮，亦可選擇就特定股務事務維持書面通知之形式。

(二)股東會召集通知

按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發行公司如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應同時以電子文件傳送委託書予其股東。而現行實務上，委託書又多與紀念品發放作業產生連結，倘發行公司以電子文件傳送委託書，應如何解決股東重複列印委託書及紀念品發放之問題，涉及法規修正之幅度較大，再者，由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如採電子文件方式為之，需突破之關鍵點為如何取得股東同意，若由本公司提供 e 化服務為發行公司解決股東「同意」之困難，亦有諸多問題待解決，故將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文件方式辦理納入最後推動階段。

四、透過集保 e 存摺一站式提供投資人整合加值資訊及電子通知服務

如何運用科技的方法即時掌握有用資訊，以及讓我們的生活變得更方便，一直是我們追求的目標，不管是彙整大數據資料庫，讓冷冰冰的數字變成一種有意義的統計資訊，或者是統合我們身邊的帳單，控管分析日常的現金流量。未來投資人逐漸習慣使用集保 e 存摺及電子通知服務後，服務的範圍或可不只侷限發行公司想要通知以及要讓股東知道的股務事件，以下舉例說明：

(一)提供投資決策參考之統計資訊

隨著資訊爆炸的時代來臨，統計資訊已經越來越受到重視，例如集保結算所提供的「集保戶股權分散表」，今年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薦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舉辦之資料開放應用獎評選活動，受廣大投資人喜好，以最高票榮獲投資人心目中最佳的資料開放應用案例，未來

藉由集保結算所建置之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服務基礎，於集保 e 存摺發展加值資訊服務，提供更多、有用的資料予投資人參考。

(二)提供投資人整合式電子通知服務

隨著集保 e 存摺使用量的增加及投資人使用習慣的改變，或可考量透過異業結盟的方式，eNotice 不只提供投資人發行公司股務訊息的通知，可延伸投資人的大小事，包含各類稅單、水電、瓦斯費、交通罰鍰、停車費逾期通知……等，相關單位將不必寄送書面通知，除了環保節能減碳之外，投資人也可以透過單一平台接收各方面的訊息，達到資訊不漏接、不落地的效益。

附註：一、報告內容提要應包括下列二部分

研究內容重點

結論與建議事項

二、本提要表附電子檔